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彭運國
代　理　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3號假扣押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3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出示相關契約，亦未證明其有將「土地開發」所需資金交付異議人，僅以異議人發生跳票為其主要論據，又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對外負債至少新臺幣（下同）1億4208萬餘元，惟相對人所舉案件，皆僅本票裁定，且均已異議於法院審理中。另上開本票皆為前負責人許壽顯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向第三人借款。本件相對

人未提相關契約，故本件票據是否真實，原因關係是否存在顯屬有疑。異議人為建設公司，目前尚有數建案進行中，為保障預售屋消費者權益，異議人所收款項均信託於銀行。縱異議人負有債務，若不讓異議人完成建案並銷售，如何償還債務？原裁定未說明異議人另案可能負擔債務之準確數額，根本無法說明異議人如何將陷於無資力狀態，綜上，原裁定漏未審酌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實有適用法律之重大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然雖並不以有上開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如債務人僅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之情形，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1、65號 、99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依法僅有釋明之義務，並無應達證明程度。且縱釋明不足，於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並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四、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除提出民國112年7月8日支票2紙，亦曾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因異議人於112年5月5日變更登記之法定代理人郭煜顒早於108年2月23日出境、迄未入境而無法送達，於112年7月24日遭駁回。又異議人於112年間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金額達7716萬3500元，而異議人自112年2月24日起至同年7月10日間已因存款不足遭退票6張，退票總金額亦達6492萬3635元，且異議人之實收資本額僅3000萬元等情，並提出異議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歷史資料、支票2紙及其退票理由單、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裁定、第三人對異議人本票裁定6份、異議人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原裁定以相對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有相當之釋明，且已命供相當之擔保，而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況異議人僅空言泛稱本件無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詞，自難認為可採。遑論，異議人前揭主張縱令屬實，亦屬假扣押請求之本案訴訟實體有無理由之證明問題，尚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事項。基上，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曉妏